

关于新元素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裁定受理新元素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9月1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新元素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徐冰沁；联系电话：23237012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4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9月21日